

重污染天气预警公告

2024年第2期

安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2月12日11时

关于解除我市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并终止Ⅲ级 应急响应的公告

经会商研判，我市大气扩散条件逐步转好，未来几日空气质量以良为主，达到解除黄色预警条件。按照《安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安政办函〔2024〕16号）要求，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，决定于2月12日11时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，终止Ⅲ级应急响应。